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9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林岱樺、蘇震清、陳歐珀、林佳龍、許添財等 23 人，鑑於政府有義務維持物價穩定，而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採浮動調幅計算者費率變化頻繁，對人民生計恐產生重大衝擊，爰擬具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訂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應檢具具體內容並透明試算，若採浮動調幅計算者，其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應經立法院審定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，以避免過度衝擊民生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用事業計價費率卻影響民生甚鉅，如民國 101 年 6 月份之電價第一波調漲，不但造成物價齊漲，亦對我國經濟產生重大衝擊，終至民國 101 年 9 月宣布第二階段電價緩漲，擬改採浮動電價公式，透過定期浮動調整價格反應經營成本。
- 二、然而，電價調漲卻連帶導致民生物價飛漲，對人民生計造成嚴重衝擊，採用浮動機制美其名可以反映經營成本，實則讓國營事業可藉由費率之波動賺取超額利潤，藉以填補經營不善所造成之虧損，等於變相讓人民來承擔國營事業虧損之代價，實有違公平正義。
- 三、政府有義務穩定物價以確保人民生計，國營事業具提供公共利益之性質，本不應以營利為唯一的目標，對於公用事業之費率調整，對人民生計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，應予以適切的監督管制。尤有甚者，若公用事業費率採浮動調幅計算者，其費率變化更是頻繁，對人民生活恐產生嚴重衝擊，實有必要予以進一步規範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變相增加人民經濟負荷並合理反應社會經濟狀況，爰擬具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訂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應檢具具體內容並透明試算，以求具體反映國營事業經營成本與利潤並且強化監督。其次，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若採浮動調幅計算者，其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應經立法院審定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，以避免行政部門恣意核算調整幅度造成物價飛漲，進一步保障人民生計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亭妃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歐珀 林佳龍
許添財
連署人：吳宜臻 劉建國 魏明谷 劉權豪 黃偉哲
許智傑 蔡煌瑯 何欣純 陳節如 姚文智
李俊侶 薛 凌 林淑芬 尤美女 趙天麟
田秋堇 李應元

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，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<u>前項計算公式應檢具具體內容並透明試算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計算公式採浮動調幅計算者，其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亦應層轉立法院審定，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，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多有影響人民生計者，採浮動調幅計算者費率變化更為頻繁，對人民生活恐產生重大衝擊，爰明訂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應檢具具體內容並透明試算，若計算公式係採浮動調幅計算者，其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亦應經立法院審定，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